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含第 18 屆第 24)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8 年 5~6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採購案，謹將評選及議價結果提請審議後辦理決標，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範疇，經第 18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決議，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辦理，並經審計部 108 年 1 月 9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70015469 號函同意在案。
- 二、本案投標文件之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本採購案後續涉及會計師之委任，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故本採購案擇優議價後，本公司得先暫予「保留決標」，俟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決標時，再通知廠商決標及訂約。
- 三、本案招標過程說明如下：
 - (一)本(108)年 4 月 17 日辦理招標公告，5 月 7 日開標並辦理廠商資格審查，4 家投標廠商分別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查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二)經本公司所成立之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評選參考。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三)本(108)年 6 月 6 日辦理評選會議，由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及受評廠商資料辦理評選作業。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本公司人員亦無發現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

(四)評選委員會決議：本評選案採序位法，4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第 1 優勝廠商，序位第二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第 2 優勝廠商，序位第三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第 3 優勝廠商，序位第四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第 4 優勝廠商。

(五)本案評選結果已於 6 月 10 日簽奉總經理核可。

四、本公司發包中心已於 6 月 20 日與第 1 優勝廠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手續。該事務所報價金額為新台幣 197 萬元整（不含稅），在底價以內，依本案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決標，故議價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俟董事會審議後另定決標時間。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研訂本（19）屆董事會每月常會召開日期，俾利與會人員行程安排與公司業務執行，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要點第 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為利董事、監察人之行程安排與業管單位整備資料，有固定開會期程之需要。
- 二、本公司第 15~18 屆董事會議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舉行，本（19）屆董事會每月常會日期是否維持，擬提請公決。
- 三、有關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議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司法：

1. 第 205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2. 第 206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第 218-2 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4. 第 221 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二)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三)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部選派之董事代理行使其職權，但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四)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十三條之(二)：兼職人員應親自出席或主持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每年出席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決議：本案通過，維持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召開董事會議，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修正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8 月 10 日經營字第 10700649260 號函轉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05399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係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

司權責劃分表」並配合實務需要訂定，前經本公司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並奉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營字第 103026123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本次修正案係配合「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修正及衡酌本公司業務運作需要辦理，除因新增及刪除事項配合調整之項次變更外，餘修正內容摘要如次：

(一)「一、組織及制度」

12.「預算員額」：修正標題文字，刪除(1)「預算員額」、(2)「較法定預算員額超額用人」兩子項，並修正核定層級。

(二)「二、人事」

3.「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或派兼」：配合法令，修正備註欄說明，刪除(2)「應報院核派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者（各事業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除外），或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任者」子項。

10.「董事長、總經理之考核、獎懲、退離、撫卹及董事、監察人之考核」及(1)「董事長、總經理之退離及撫卹」：原「退休」文字修正為「退離」。

19.「職員服務獎章及獎勵金」：本項新增。

20.「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本項新增。

23.「各項津貼、加給或獎金」(3)「報准有案津貼、加給或獎金項目〔含子項目〕及標準之金額調整」：修正為經濟部核定，並新增備註欄說明。

24.「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含顧問專家及學者）聘僱及其待遇」：修正備註欄說明。

28.「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正為經濟部核定。

29.員工訓練計畫：修正備註欄說明。

30.「建教合作（含獎學金及產學合作）」：修正標題文字及備註欄說明，新增含獎學金及產學合作內容。

33.員工資遣(1)專案裁減實施計畫：修正備註欄說明。

34.「加班案件」(1)「員工於退休前 6 個月內之加班案件」、(2)「其他加班案件」：本項新增。

(三)「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2. 「增資或減資之執行」

(1)「已列預算者」：原備註欄說明刪除，改列入 A.「增資計畫之修正」及 B.「辦理減資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兩子項之備註欄說明；新增 E.「增資發行新股」事項及其子項。

(2)「未列預算之增、減資者」：修正備註欄說明。

3. 「股東權益之核算及分配」：本項新增

6. 「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

(2)「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修正為董事長核定及修正備註欄說明。

(3)「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修正標題文字。

(4)「原列長期債務舉借，暫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本項新增。

10.「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預算之編審」(1)「計畫可行性研究」：修正備註欄說明，並新增 A.「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者」及 B.「金額為 100 億元（含）以下者」兩子項。

11.「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6)「重大災害損失之復舊工程」：修正備註欄說明。

17. 「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土地除外）之變賣」

(3)「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資產變賣須於當年度辦理者」：修正 A、B 兩子項標題文字。

19.「呆廢材料之變賣或交換」(1)「每案件原價在一百萬元以上者」、(2)「每案件原價未達一百萬元者」：修正標題文字。

20.「固定資產之報廢」及(2)「已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修正備註欄說明。

21.「材料之報廢」(1)「每案件原價在五十萬元以上者」、(2)「每案件原價未達五十萬元者」：修正標題文字。

24.「非常災害、意外損失及其他損失之處理」(3)「其他損失」A.「停工損失」：新增(A)「非屬不可抗力因素者」、(B)「屬不可抗力因素且每案實際損失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及(C)「屬不可抗力因素且每案實際損失未達一百二十萬元者」三子項。

25.「因污染而引起之賠償，或工程施工對民眾性命、財產及生產上造

成損害之賠(補)償及求償」(1)「每案在二千萬元以上者」、(2)「每案在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3)「每案未達一千萬元者」：修正標題金額及備註欄說明。

30. 「工程採購及財物(土地、房屋除外)採購」

(1)「採用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方式」：修正 A. 「查核金額以上者」、B. 「未達查核金額者」兩子項標題文字。

(2)評分及格最低標：修正標題文字及增列 A. 「查核金額以上者」、B. 「未達查核金額者」兩子項標題文字。

31. 「勞務採購」

(1)「採用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方式」：修正 A. 「查核金額以上者」、B. 「未達查核金額者」兩子項標題文字。

(2)「評分及格最低標：修正標題文字及增列 A. 「查核金額以上者」、B. 「未達查核金額者」兩子項標題文字。

32. 「特殊或巨額工程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1)「巨額以上案件」、(2)「未達巨額之案件」：修正標題文字。

34. 「工程設計變更」(1)「單次設計變更金額在 1 億元以上者」、(2)「單次設計變更金額未達 1 億元者」：修正標題金額及備註欄說明。

35. 「各項採購、變賣因履約爭議採仲裁、提起訴訟(或再審、反訴、上訴、不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或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之和解或調解、撤回訴訟)、訴願之核定」：修正標題文字，新增(1)「巨額以上」、(2)「未達巨額、或未涉金額」兩子項。

(四)「四、業務」

1. 「未來經營策略」：新增備註欄說明。

12. 「電腦化工作」：修正備註欄說明。

14.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計畫」：修正標題文字。

(3)「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訂定」：本項新增。

17. 「公共關係」(4)「公共關係費用之列支，在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增者」：修正備註欄說明。

- (五)「附件一」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修正備註欄說明一。
- (六)「附件二」政府採購法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之附件一（一覽表），附記(四)修正為工程會。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有關「本公司隸屬中央所屬事業單位，因體制不同之考量，建議七區處爾後免列席高雄市議會備詢」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查係於民國 80 年代期間，大高雄水質欠佳，民眾普遍對自來水品質缺乏信心，84 年高雄市議會邀請本公司前總經理林茂文至議會溝通說明水質改善情形，市議會亦成立水質監督小組，每年函請該處參加議會部門小組業務備詢；相關備詢議題包含大高雄地區供水穩定、降低漏水率、管線汰換、水質改善提昇、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水價調整、澄清湖觀光園區維護管理等。
- 二、目前本公司積極辦理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工程，每年亦投資 6~8 億元經費進行管線汰換，從原水、淨水場至用戶端，大高雄地區水質顯著提升，不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市府環保局水質檢驗合格率亦百分百，另議會水質監督小組亦早已解散，本公司列席議會部門小組備詢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
- 三、另針對水費、水質、供水或是通報漏水等各種用水問題，本公司均已提供多元民眾陳情管道，亦與市府及議會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且對於地方民代交辦及代陳情之各項供水事宜，亦均派有專人追蹤控管並回覆。
- 四、本公司為中央所屬事業單位，非屬地方管轄，且其他五都均無需列席參加，建議應比照台電及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七區處免列席高雄市

議會備詢，以符合體制。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臨二案由：本公司為辦理管線工程依照路權單位所屬之各縣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提出挖掘申請，除於管線埋設完成後管溝部分必須進行路面臨時修復外，相關路面仍須依路權單位要求自辦 1 車道、半幅或全幅之 5cm～10cm 厚 AC 刨鋪工作，並繳交路修費予路權單位，經核算若由本公司自行刨鋪修復路面經費較為經濟，請本公司各單位積極向路權單位爭取自辦路面修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辦理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時，除了省道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之「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損壞修復計費基準表」辦理外，其餘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屬之道路皆依各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提出挖掘申請。
- 二、挖掘公路案件本公司除需自行全幅(或半幅)銑刨及修復路面外，尚需繳交全幅(或半幅)路修費予公路總局，有路修費重複計算之問題，造成管線工程路修費比例偏高。雖曾透過相關單位協助研商，尚難改變路修費之計價及收取方式。
- 三、依各縣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提出挖掘申請者，管線施工完成後之路面刨鋪工作僅部分縣市政府（如新北市、台南市）要求本公司自行刨鋪再點交回路權；其他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要求本公司繳交路修費予路權單位(例如：5cm 厚 AC 刨鋪，每平方公尺單價約 530～750 元)。經核算由本公司自行刨鋪修復路面每平方公尺約 460 元，可節省公司所投入工程經費。另路修費繳交予路權單位時，因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財務狀況不同、工作安排因素等影響，往往無法立即將路面修復完成，造成民眾誤解本公司道路挖掘後卻未善後。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臨三案由：為因應未來屏東縣自來水接管率持續提升之下，與日俱增的業務量恐超過目前第七區處承載的業務量，建請公司評估在屏東縣設立一專責區處之可行性，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最近監察院的報告，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是全國最低。
- 二、屏東縣政府為期改變縣民之用水習慣，近年來積極請鄉鎮公所協助鼓勵民眾簽署裝設自來水意願書，並爭取用戶自來水外線補助，以提高該縣自來水接管率。但自來水公司的相關工程進度落後嚴重，最近縣內鄉(鎮市)長又集體在縣府相關會議上提出民眾申請自來水許久卻毫無動靜，恐對公司有負面影響。
- 三、據瞭解第七區處供水轄區涵蓋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幅員廣闊，近幾年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措施，及屏東縣府積極推動縣民接用自來水，致申請自來水案件與日俱增，雖然公司已積極調度人力及物力因應，但未來若屏東縣自來水接管率持續提升之下，與日俱增的業務量，恐超過目前第七區處承載的業務量，建請公司評估在屏東縣設立一專責區處之可行性，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希望各位董事、監察人能夠給予支持。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成立「台水公司組織再造推動小組」，召集人部分請企劃處依行政程序簽核。